

通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通城县第二轮第四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D2HB202109080075 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转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事项交办单（D2HB202109080075 号）于 9 月 8 日收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功辉，副县长提名人选丁元华对信访件反映的相关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调研督办，要求迅速组织专班调查处理，并按要求上报处理情况。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立即安排执法组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督办和指导调查处理工作。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访人反映的事项

通城县隽水镇铁柱港村玉立大道6巷6号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味扰民，夜晚偷排，检查时停产，不检查时就生产。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点：咸宁市

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 6 巷 6 号。所处功能区：环境空气二类，地表水Ⅲ类，环境噪声：3 类。主要产品：塑料再生颗粒。主要原料：废旧泡沫。生产工艺：原料→分拣→破碎→吸料/传送→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入库。生产规模：该公司建有回收泡沫造粒生产线一条，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颗粒 7000t，共有员工 4 人。证照：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91421222MA49MG1D9H，法定代表人胡灵炎。环保审批手续办理情况：2021 年 8 月 3 日，该公司回收泡沫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关于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泡沫造粒项目审批意见的函》（咸环隽审字〔2021〕6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该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222MA49MG1D9H001Q。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1. 废气：破碎工序、熔融挤出工序有废气产生，破碎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2. 废水：该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防治效果：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工序废气排入密闭式料仓经幕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一）信访人反映“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味扰民”情况属实。经调查，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

收泡沫造粒项目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异味，该段工序生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废气收集时采取的是集气罩+塑料帘布方式，少部分生产废气未有效收集，调试生产时车间里有异味。

（二）信访人反映“夜晚偷排，检查时停产，不检查时就生产”情况不属实。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2021年6月已建成，并于8月20日与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环保验收合同，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至2021年9月9日信访问题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调试阶段，存在日间、夜间间歇性调试生产的现象。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四、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分局要求该公司采取措施提高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效率，该公司决定采取整段工序建设密闭隔间的整改方案，计划于7日内完成整改。

（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分局要求该公司开展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在环保设施调试期间废气达标排放。目前，该公司已联系第三方监测公司，计划于7日内开展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

下一步，我县将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附件：1. 营业执照

2. 《关于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泡沫造粒项目审批意见的函》（咸环隼审字〔2021〕6号）
3. 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合同
4.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5.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报送人：程 勇 县政府办公室

电话：1897285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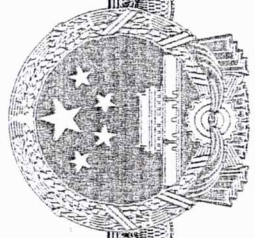
办案人：黄超波 县生态环境局

电话：13886539188

周 易 县生态环境局

电话：186715235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MA49MG1D9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灵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6巷6号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年 月 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隽审字〔2021〕6号

关于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 泡沫造粒项目审批意见的函

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泡沫造粒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报告表》的内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六巷6号，租赁原湖北品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约1618平方米，包含厂房、食堂、宿舍等，建设1条造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粒子7000t。

二、该项目已在发改部门备案登记，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未列入《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通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来减少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中包含的苯乙烯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分拣杂质、除尘粉尘、废滤网和不合格产品，其中分拣杂质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滤网、

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重新利用厂内临时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 UV 灯光、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倾倒、丢弃，直接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加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自然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建设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水平。

四、项目运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单位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由通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通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1年8月3日印发

共印 6 份

合 同 书

甲方：咸宁市炎轩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卓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甲方决定将本合同所指的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按合同价格如期完成该工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2 工程范围：

项目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供货范围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4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6 万元整，(大写：陆萬元整)。

1.5 工程工期：

(1) 工期按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2) 工程工期 20 天。

1.6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系列；《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 双方代表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其对乙方的书面有关指示、同意、批准、说明、确认、答复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合同事务时，可将甲方代表的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人，由受托人行使甲方代表

的部分或全部权利。

2.2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其对甲方的书面指示、同意、批准、说明、确认、答复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合同事务时，可将乙方代表的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人，由受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

3. 甲方的一般责任及权利

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2 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和建设所必须的文件。

3.3 开工前施工现场提供水、电等公用设施的便利条件，并确保满足基本安装施工的需要。

4. 乙方的一般责任及权利

4.1 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合理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内的建、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

4.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存在问题应及时提供变更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合理修改。

4.3 在业主要求的任何合理时间向业主汇报工程进度。

4.4 工程完工后负责工艺调试。

4.5 在整个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确保承担的工程内容达到环保要求，废气监测确保达到相应环保标准。如因乙方工程原因影响甲方项目环保监测、验收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质保

5.1 质保内容和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及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所有故障、渗漏及机器、电气设备故障，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机器、设备的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易损件由甲方更换，如有必要，乙方可提供更换指

导。由于运行管理、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甲方应承担更换的设备、零部件或相应的费用。

5.2 质保期限：自工程安装完工，调试运行正常之日起1年。

5.3 质保期满：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并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应，如有必要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叁万元整 (¥30000 元);

6.2 设备安装完工，调试运行正常，且甲方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贰万伍仟元整 (¥25000 元);

6.3 工程质保一年，质保期满，甲方支付质保金伍仟元整 (¥5000 元)。

7. 合同文本及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7.2 违约责任：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买卖双方通过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咸宁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附：工程报价单

甲方：咸宁市炎轩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湖北卓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伟

开户银行：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 号：82010000003700541

电 话：13986618581

附件:

厂区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报价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UV 光解净化设备	3140*1100*1200, 40支灯管, 6KW	22000	1 套	22000	
2	活性炭吸附设备	1880*1100*1200, 3 层抽屉, 含活性炭 0.2t	16000	1 套	16000	
3	集气罩	根据现场情况制作	600	1 个	600	
4	吸附风机	佛山九州普惠, 4-72-6C, 11kW	8500	1 个	8500	Q235
5	管道	螺旋镀锌管, Φ 500	280	15m	4200	
6	排气筒	Φ 500, H15m		1 根	6000	开监测孔, 含雨帽、避雷针等
7	球形无动力排风扇	50 型	150	10 个	1500	
8	弯头、阀门、三通、软连接等			1 批	2000	
9	电控系统		5000	1 个	5000	
10	破碎机隔音降噪	采用隔音夹棉板制作	120	10 平方	1200	
11	辅材	槽钢、角铁、螺丝、密封胶、油漆等			2000	
12	运费及吊装费				2000	
13	安装费				10000	
14	总计				81000	
15	优惠价				60000	

备注: 1、报价不包含甲方将主电引至我方电控柜费用;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HUIC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新建泡沫造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甲方）：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咸宁市





合 同 签 写 说 明

-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3、 附件一（检测方案）中应明确采样点位、次数、检测项目。
- 4、 附件二（收费明细）中应写明具体的检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 5、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和骑缝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合同同时签订。
- 6、 在本合同书中，凡当事人双方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或认为可删除的已写明条款可以“/”或“——”表示。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双方义务、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新建泡沫造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第二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和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检测经费。

1.2、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基本信息、检测方案、检测要求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3、配合乙方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所需的水电、安全防护等保障服务，同时确保生产工况、采样平台、排污口等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4、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检测数据和报告以任何方式转借、转让给行政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2、乙方义务：

2.1、按照双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泄漏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其它需为甲方保密的内容。

2.3、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技术责任。

第三条、合同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人员开展现场采样，当天气、生产工况、现场条件等不符合采样要求时，进场采样时间相应顺延。



采样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由于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必要的相关资料、临时变更检测方案、需要进行补测或复测、未按合同支付相应款项等情况,则报告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大写:贰万元整 (¥: 20000.00) (检测费、编制费、技术评审费)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12000.00),提交正式验收报告(报批稿)前,乙方将合同总额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的余款,即 大写:捌仟元整 (¥: 8000.00),立即通知甲方领取验收报告或将报告邮寄给甲方。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签约方可在 3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按履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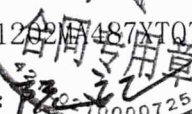
2、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咸宁市。

3、由于出现检测结果超标、检测方案变更等情况,甲方要求进行补测复测时,应重新核定检测费用并签订合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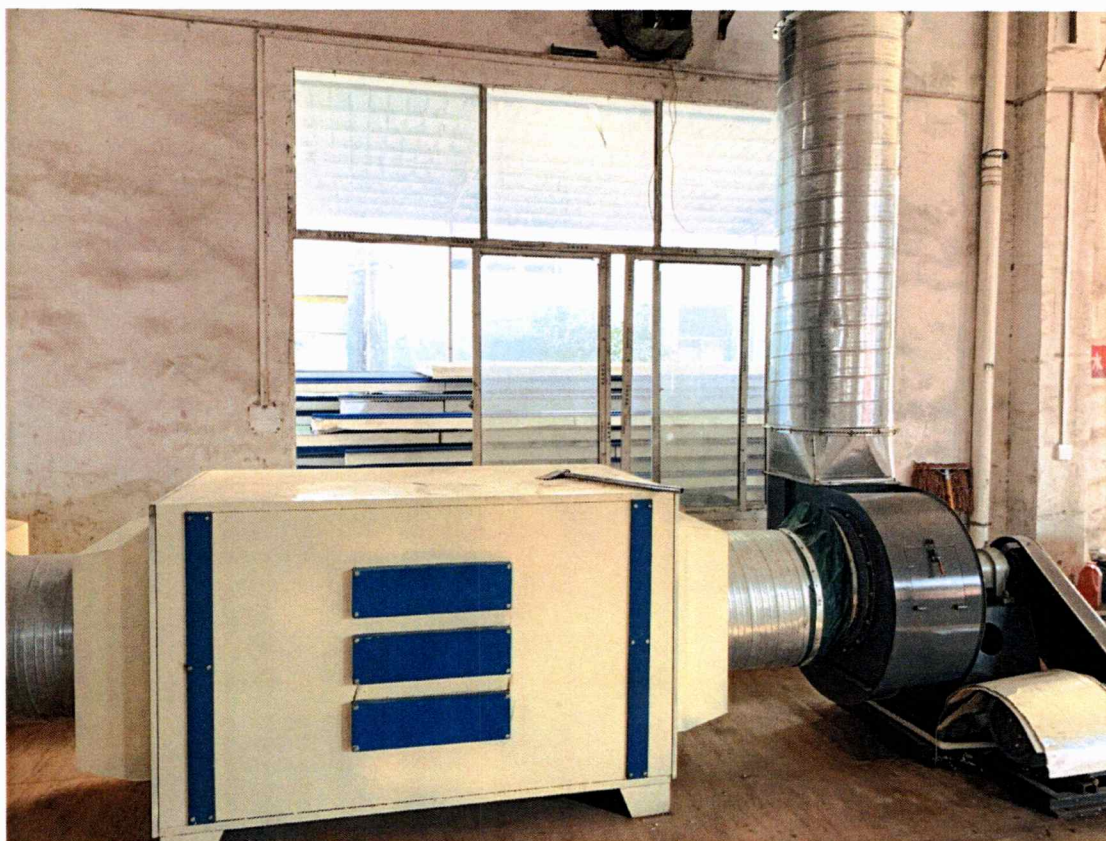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咸宁市炎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隼水镇玉立大道6巷6号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808库
账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咸宁分行
开户行：	账号：4205 0169 5240 0000 0022
税号：	税号：91421202MA487XT07L
法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15972501665
传真：	传真：
日期：2024年8月20日	日期：2024年8月20日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塑料帘布收集



破碎工序废气排入密闭式料仓经幕布过滤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UV 光解处理设备